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下午 13:30 时在公司一号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新力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唐新力先生、葛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唐新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名葛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公司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先导投资借款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9日